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5號

03 抗告人 趙姿如

04 相對人 永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
10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合約關係已終止，相對人應將附表所示
16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返還抗告人，惟相對人非但未返
17 還，反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訴訟詐欺之嫌，原
18 裁定准予執行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21 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22 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2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24 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25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26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27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28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
29 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30 旨闡釋明確。

3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院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得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櫻華
法官 韓靜宜
法官 趙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趙姿如	113年11月8日	150,000元	113年11月8日